**公司法实务问答（第七期）**

**——股东资格认定实务问答**

**目 录**

[问题1、什么是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_Toc22555)

[问题2、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1](#_Toc5606)

[问题3、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起诉的，应以谁作为被告？ 1](#_Toc15764)

[问题4、确认股东资格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 1](#_Toc8714)

[问题5、实践中法院对于股东资格认定问题往往采取“双重标准，内外有别”的审查原则，这个原则具体怎么运用？ 2](#_Toc9751)

[问题6、司法实务中，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案件法院审查的程序性事项主要有哪些？ 2](#_Toc31186)

[问题7、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一般需要结合哪些因素综合判定？ 2](#_Toc17002)

[问题8、公司内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主要判断标准有哪些？ 3](#_Toc13045)

[问题9、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上非股东本人签字，被他人冒用或盗用身份的行为是否能成为公司股东？ 3](#_Toc332)

[问题10、公司能否以股东会决议解除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股东资格？ 4](#_Toc31121)

[问题11、名义股东能否起诉确认某股东不具有股东资格，即股东资格消极确认之诉？ 4](#_Toc23889)

[问题12、股权继承的是财产份额还是股东资格？ 5](#_Toc10515)

[问题13、公务员能否成为公司股东而获得股东资格？ 6](#_Toc2745)

[问题14、关于“冒名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6](#_Toc22840)

[问题15、股东转让股权后，受让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7](#_Toc3292)

[问题16、司法实务中，法院对于原始取得的股权，股权归属的审查要点一般有哪些？ 7](#_Toc26685)

[问题17、法院对于继受取得的股权，股权归属的审查要点一般有哪些？ 9](#_Toc14372)

[问题18、受让方受让股权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方再次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受让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其他受让方能否以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10](#_Toc4990)

[问题19、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中，债权人利益和实际股东的权益冲突，完全按照形式审查股权归属，实际股东的权益得不到保障，这与执行异议之诉关于保护实际权益人的权益的制度设计初衷和目的是否有违背？ 11](#_Toc3247)

[问题20、名股实债问题，应当从哪些方面具体认定？ 13](#_Toc31248)

[问题21、九民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是对《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都是关于实际出资人显名条件的规定，实际适用过程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14](#_Toc30467)

[问题22、公司为引进技术人才，以股权激励名义向个人收取投资款并出具投资凭证，该特定的个人投资者未实际履职，亦未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能否有权要求显名登记为公司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 15](#_Toc277)

[问题23、股权让与担保情形下，名义股东是否享有股东权利？ 15](#_Toc12168)

**问题1、什么是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答：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指股东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或者具体的股权持有数额、比例等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

**问题2、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答：针对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实务中的主流观点认为，诉讼时效抗辩是针对债权请求权的抗辩，客体为请求权，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相对应的诉为给付之诉，但是确认之诉中提出的诉讼请求所对应的实体法上的权利并非请求权，而是形成权。虽然在名义上被称为请求权，但实质并非诉讼时效客体的请求权。因此，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问题3、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起诉的，应以谁作为被告？**

答: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问题4、确认股东资格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此，关于确认股东资格纠纷案件应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的住所地是指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公司的注册地或登记地应为公司的住所地。

**问题5、实践中法院对于股东资格认定问题往往采取“双重标准，内外有别”的审查原则，这个原则具体怎么运用？**

答：“双重标准，内外有别”的审查原则，即在涉及公司外部法律关系时，应遵从保护善意第三人和交易安全原则，在确认股东资格时坚持形式要件优于实质要件，以工商登记材料作为确认股东资格的主要证据。在涉及公司内部法律关系时，应遵从意思自治优先原则，即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确认股东资格时坚持实质要件优于形式要件，即要以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登记为主要证据，但如果权利人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以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那么此权利人的股东资格即使未进行股东登记，也应承认。实践中，大部分股东资格确认问题是公司内部矛盾，即在确认之诉中即要求确认是股东，更多的倾向于实质审查。如果牵扯到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债权人，实践中更倾向于形式审查，基于工商登记的公示、公信即商事外观主义原则，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

**问题6、司法实务中，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案件法院审查的程序性事项主要有哪些？**

答：主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包括股东与非股东、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但应与公司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二、即使原告实现自身利益的主要障碍是名义股东，但仍应以公司为被告，以该名义股东为第三人。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适用法定的诉讼时效机制。

**问题7、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一般需要结合哪些因素综合判定？**

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一般情况下，可以结合如下因素综合判定：一是否有出资设立公司的意思表示；二是否在对外具有公示性质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记载中被列为公司股东；三是否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四是否实际行使了股东权利。但在司法实务中，仍应根据实务中个案情况的不同以及案件的相关证据，根据内部和外部的法律关系进行综合判断。

**问题8、公司内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主要判断标准有哪些？**

答：对于公司内部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在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章程的记载情况是股东资格确认的最主要依据。公司章程是公司成立的基础性法律文件。签署公司章程，是行为人设立公司并加入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被公司章程记载为股东，是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意其加入公司，承认其股东资格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对于股东资格和股权确认具有决定性的效力。对于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其是否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不影响其所享有的股东资格。

**问题9、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上非股东本人签字，被他人冒用或盗用身份的行为是否能成为公司股东？**

答：当事人在公司设立登记等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材料上签字是证明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最直接证据之一，如签字并非股东本人所签，经登记的公司股东系被他人冒用或盗用身份进行公司登记，应确认其非公司股东。但如该股东在知道被冒用或盗用身份后不作反对表示，或虽未明确表示，但实际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或同意他人利用自己的身份设立并经营公司的，其关于确认其非公司股东的诉请不应得到支持。综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上非本人签字不能得出被登记的股东非股东的结论，需要结合当事人有无作为公司股东的事实或同意他人利用自己的身份设立、经营公司的事实进行判断。

**问题10、公司能否以股东会决议解除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股东资格？**

答：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对于上述情形，在经公司催告后，该股东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缴纳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但公司应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问题11、名义股东能否起诉确认某股东不具有股东资格，即股东资格消极确认之诉？**

答：虽然我国并未对提起股东资格消极确认之诉进行明确规定，但公司经营状态恶化的情况时常出现，名义股东出于自身利益保护的需要提起消极确认之诉的情况已不少见。实务中存在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属于积极之诉，而非消极之诉，即只能由股东或出资人请求确认自己具有股东资格，而不能请求否认股东资格；第二种观点：审判实践中也有些法院对股东资格消极确认之诉持肯定态度，表明对于当事人以确认某某并非公司股东的诉请采取实质审查原则，该类诉请完全具有诉的利益，符合民事诉讼法基本精神。当然，有些法院囿于现行法规范畴，对于该类案件处理仍处于保守裁判状态，认为股东资格消极确认之诉并无诉的必要，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问题12、股权继承的是财产份额还是股东资格？**

答：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根据该条规定，《公司法》赋予了自然人股东的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权利，但是同时亦允许公司章程对死亡股东的股权处理方式另行作出安排。因此，确认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关键在于审查公司章程有无对股东资格继承问题作出例外规定。只要公司章程中没有禁止股权继承的规定，股东死亡后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其股东资格。股东出资后即丧失了对该出资份额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而取得对应的公司股份，因此继承人可以继承的是股东生前享有的股份即股东资格而。

**问题13、公务员能否成为公司股东而获得股东资格？**

答：《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故公务员的身份限制其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是，上述限制并不影响公务员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务员法》虽然限制国家公务员从事营利性活动，但该行为应由其管理机关予以处理。当事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所取得的公司股东资格并不因此受到影响，不能据此认定其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

**问题14、关于“冒名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为保护公司、债权人以及公共利益，法院对冒名股东的认定应适用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审查主张被冒名者是否存在成为公司股东的动机。同时，严格审查主张被冒名者是否存在逃废债的动机，避免损害公司已知或未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公司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设立公司时所提交资料上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字，如非本人签字是否为授意签字。第三，被冒名者需初步举证证明冒名者未经授权持有其身份证原件，应提供在被冒名登记期间遗失身份证的报失证明原件等。第四，被冒名者对工商登记等事宜是否知情，如果其知情但未反对的，则不应被认定为冒名登记。第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被冒名登记的股东与冒名股东或其他股东的关系，以及被冒名登记股东的身份、财产情况，被冒名登记的股东是否参与公司管理、是否参加过股东会、是否有分红等因素进行判断。主张被冒名者应就冒名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问题15、股东转让股权后，受让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答：受让方受让取得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受让方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但是该结论仅限于公司内部有效。《九民会议纪要》第八条揭示了股权工商登记的法律意义：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订合同后取得股东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受让取得股权受到法律保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股权转让的附随义务，受让方有权利要求公司及转让方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并不影响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工商登记起到公示、对抗善意相对人作用。

**问题16、司法实务中，法院对于原始取得的股权，股权归属的审查要点一般有哪些？**

答：实务中，对于原始取得的股权，法院对于股权归属的审查要点主要有：

1、审查是否存在股权性出资或增资合意。当事人向公司转让财产或财产性权利的行为存在多种可能性，如借贷或其他双务有偿合同的履行行为。股东资格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区别的关键，在于其与公司间存在股权性出资或增资合意。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审查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基础性书面协议，如发起人协议、出资协议、增资认购协议等。协议内容需具体明确，一般应包括股东名称、标的公司、股本总额、出资或增资金额、持股比例、认缴期限等。协议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效力瑕疵且符合公司设立、增资等法律规定。第二，如缺乏书面协议，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资料等具备股权性合意的推定效力。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资料因为属于证权文件而非设权文件，所以可被相反证据所推翻。如上述材料间存在记载冲突，实践中倾向于以公司章程的记载作为认定股权归属的主要依据。第三，针对股权代持、职工持股会等非直接持股的，除审查上述文件外，尚需进一步审查股权代持协议、职工持股计划等材料以明确股权性合意的真正主体。

2、审查是否认缴或实缴出资。出资是股东取得股权的实质要件，当事人主张对公司享有股权或股东资格，需要证明已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认缴出资。在认缴出资情形下，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一般情况下，发起人（认缴出资人）在投资协议、出资协议等约定出资份额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在公司成立时即取得股权。第二，认缴出资后未实际出资或出资瑕疵仅产生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补足出资责任、向其他足额出资股东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在公司未能清偿范围内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但并不当然阻却其股权的取得。

在实缴出资情形下，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认缴出资后，实际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的，依法享有股权。第二，缺乏书面认缴出资协议但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可认定其享有股权。股东资格确认层面上的出资认定比股东出资审查上的出资认定更为宽松。当事人向公司交付财产后虽未严格履行评估、变更登记、验资等手续而导致存在出资瑕疵，在能证明具有出资意思且公司认可的情形下，一般倾向于认定已实际出资。第三，股东出资来源于公司外人员的，法院一般会结合两者身份关系、是否具备代持合意、是否行使股东权利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委托投资、共同投资、赠予、借还款等其他法律关系，以确定实际出资人。相应的举证责任应分配给主张委托出资关系的一方。第四，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的规定予以认定。第五，出资来源非法并不当然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以贪污、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行为进行追究、处罚时，一般会采取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其股权。

**问题17、法院对于继受取得的股权，股权归属的审查要点一般有哪些？**

答：1、审查股权继受的基础协议是否有效。首先应当审查股权转让中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排除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融资担保等其他法律关系。其次，基础协议不应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效力瑕疵，也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就股东优先购买权、禁售期等强制性规要求。

2、审查是否完成有效的股权内外部变更。在股权继受基础协议有效的前提下，法院应进一步审查股权内外部变更的情况。《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三条规定了认定股东资格取得的两个条件，即取得方式和出资条件。在审查股东资格时，应当秉持“双重标准，内外有别”，对内应当审查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签字等效力证据文件，其他证明文件应属于对抗证据；对外则应当审查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3、审查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东资格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是具备股东身份的外部表征。法院审查要点应当主要包括：第一，审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确定参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人员实际身份。第二，审查公司是否进行股息分红及获得分红的主体。需要注意的是，实务中高频出现的固定分红，并不符合现行法律对于盈余分配的规定，而更类似于名股实债的固定回报，不应当据此就认定当事人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第三，需要注意的是，担任董事、总经理等高管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制定公司经营策略、影响公司经营方针等非以股东身份为必须的管理行为不具有股东身份的证明效力，无需作为审查重点。

**问题18、受让方受让股权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方再次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受让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其他受让方能否以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答：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依据该规定如果受让股权的第三人善意且无过失，且符合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第三人可以取得该无权处分的股权。在受让方已经受让股权并取得股东资格时，转让方再次转让系无权处分行为，如果在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转让方和其他受让方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下，根据商事外观主义，其他受让方有理由相信公示登记在转让方名下的股权系有权处分，在其他受让方已经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为股东的情况下，其可以善意取得制度获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问题19、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中，债权人利益和实际股东的权益冲突，完全按照形式审查股权归属，实际股东的权益得不到保障，这与执行异议之诉关于保护实际权益人的权益的制度设计初衷和目的是否有违背？**

答：在执行程序中，实际出资人以其享有的合法权益能否阻却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中，需要运用商事外观主义判断而不是实质性判断其股东资格或股东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案外人是否是权利人。基于该司法解释，案外人对于股权执行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判断案外人是否是权利人只需要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的公示信息。最高院的司法解释这么规定的法理是执行异议本身是执行程序，执行程序看重的价值是效率，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核心是形式审查。

执行异议之诉却不同，执行异议之诉本身就是一个诉，看重的价值是公平，公平优先兼顾效率，核心是实质审查。对于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应当在15日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这样的法律制度设计也是通过实体公平补充程序效率优先带来的缺陷及救济渠道。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本质是，审查案外人是否对执行标的享有民事权益，案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能否足以排除法院的执行行为。案外人以自己是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享有的民事权益能否足以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首先要考虑的是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对被执行股权是否享有民事权益，从《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来看，法律保护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的民事权益，因此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对执行股权享有民事权益。其次要考虑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对执行股权享有的民事权益是否能到达足以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对于这个问题，应当依据商事外观及公示主义、信赖利益、善意取得制度上考虑。《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调整的是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与股权代持人（显名股东）内部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且该条第三款基于公司的人合性考虑规定实际出资人要工商登记显名需要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调整的是股权代持人（显名股东）与善意第三人的外部法律关系。根据商事外观主义的原则，申请执行人有理由相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是真实的，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应当系被执行人所有，不知情的申请执行人在受让被执行股权过程中没有义务也没有必要去核实股权是否有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的存在。申请执行人基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而产生的信赖利益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因此，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作为案外人其享有的民事权益，不足以排除法院对股权的强制执行。

这个问题又归回到“双重标准，内外有别”的审查原则，涉及到外部债权人利益时采取外部形式审查。这一点确实跟执行异议之诉制度设计初衷不一样，是因为公司法处理外部法律关系和内部法律关系冲突时优先保护的对象不同，内部为外部让路。

**问题20、名股实债问题，应当从哪些方面具体认定？**

答：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5次法官会议纪要：当事人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同时约定其他股东在一定期限届满后以固定收益回购股权，目标公司直接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款项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名股实债并无统一的交易模式，实践中，应根据当事人的投资目的、实际权利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性质。投资人目的在于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且享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股权投资，投资人是目标公司的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构成抽逃出资。反之，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投资人是目标公司或有回购义务的股权的债权人。不论在哪种情形中，投资人取得的固定回报都来自于其先前的投入，故其退出公司亦非无偿退出，一般不存在抽逃出资问题。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5次法官会议纪要释明的是当事人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名股实债认定问题，但该会议纪要的精神同样适用于其他情形下的名股实债认定。投资人意欲取得公司股权的，往往会在协议中约定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在登记为股东后也往往会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如保留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向公司派驻董事、财务等人员，控制项目公司公章或财务章等等。在此情况下，应当认定投资人取得的是股权。反之，投资人的投资目的仅是为了取得固定回报，协议中并未详细约定投资人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投资人实际上也未行使股东管理权的，即便登记为股东，也应认定其仅享有债权。

**问题21、九民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是对《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都是关于实际出资人显名条件的规定，实际适用过程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实际出资人显名（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条件为须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的规定；九民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实际出资人显名条件为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实际出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司法解释和九民会议纪要规定的是两种不同的情形，两者并不矛盾或排斥适用，除了司法解释原有规定实际出资人显名的条件外，九民会议纪要规定是“默示”情形即其他过半数股东知情且未提出异议。两者是分两种情形下分别适用问题，不符合《公司法》解释三，如果符合九民会议纪要规定情形也可以认定实际出资具备显名条件。

**问题22、公司为引进技术人才，以股权激励名义向个人收取投资款并出具投资凭证，该特定的个人投资者未实际履职，亦未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能否有权要求显名登记为公司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

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引进具有技术专长的投资人，该特定投资人虽具有向公司实际投资事实，但其并未到公司履职，基于公司股权激励本意以及公司的人合性，结合该特定投资人未与相关股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以及无证据证明其投资份额系投资于某显名股东名下等相关事实，该特定投资人要求显名成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依法不能得到支持，其仅有权就其出资金额部分享有相应收益的权利。

**问题23、股权让与担保情形下，名义股东是否享有股东权利？**

答：股权让与担保系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权人债权之实现，将股权让与债权人或第三人，待债权受偿后，再将股权回转至让与担保人，在债权未受适当清偿时，让与债权人可就该股权优先受偿的一种担保方式，基于让与担保的性质，股权的受让属于对债权的担保，而非股权权利义务的完整转移，故股权让与担保权人仅为名义股东，并不能享有股东权利。